**汕头市排水户备案管理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汕头经济特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对城镇污水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一类）和一般排水户（二类）进行管理。

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排水户分类管理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一类排水户应当依法申领排水许可证。二类排水户无需申领排水许可证，但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市或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排水备案；直接向市管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直接向区管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

二类排水户属施工作业企业的，可以由建设单位办理排水备案，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备案不得收费。

第三条  办理排水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办理排水备案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备案登记表；

（二）排水总平面图或者排水平面示意图；

（三）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

（四）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排水户完成备案登记程序且成功备案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出具排水备案回执。

排水备案回执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认收到排水户备案材料的证明。

第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排水户获取排水备案回执之日起30日内完成排水户备案信息的核查工作。备案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督促排水户整改。

第六条 已经办理排水备案的排水户，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重新办理排水备案。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备案回执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排水户终止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排水备案的注销手续。

第七条 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排水备案管理，区（县）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委托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机构，为排水备案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对排水备案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排水备案登记表、排水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书的格式文本由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将对规定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完成评估工作。